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2)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收入	3	57,755	520,380
銷售成本		(56,170)	(480,997)
毛利		1,585	39,383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4	4,792	5,954
行政開支		(18,363)	(21,19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72,898)	—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135,715)	(180,364)
除稅前虧損	5	(220,599)	(156,223)
稅項	6	—	(174)
年內虧損		(220,599)	(156,397)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112)

2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220,711)

(156,375)

每股虧損

— 基本

7

(港幣45.1仙)

(港幣32.0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533	23,002
勘探及評估資產		205,786	203,46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135,71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8	—	70,839
		<u>226,319</u>	<u>433,025</u>
流動資產			
存貨		29,158	85,345
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9	4,461	103,546
銀行結餘及現金		348,778	210,579
		<u>382,397</u>	<u>399,470</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欠款	10	16,281	14,767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5,157
應付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1,596	1,756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473	91
應付同母系附屬公司款項		121	768
應付所得稅		19,360	19,360
		<u>38,831</u>	<u>41,899</u>
流動資產淨值		<u>343,566</u>	<u>357,571</u>
資產淨值		<u>569,885</u>	<u>790,596</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892	4,892
儲備		564,993	785,70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569,885</u>	<u>790,59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年度賬目之披露規定已參考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有關編製賬目及董事報告及審核之條文而修訂並藉此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精簡一致。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資料呈列及披露已予更改以遵守此等新規定。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資料已根據新規定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或披露。根據前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在以往須予披露但根據新公司條例或經修訂上市規則毋須披露之資料，在本綜合財務報表中已再無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易貨品及服務時所付出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披露決定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對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的闡釋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作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會計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二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³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定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就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即本集團執行董事)呈報之資料，主要集中在付運之產品或提供之服務類別。本集團目前將其營運劃分為兩個營運部分，亦代表本集團就財務報告而言劃分之營運分部，分別為經營礦產物業以及勘探及經營礦產物業。有關分部代表本集團從事之兩個主要系列業務。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營運及匯報分部如下：

- 經營礦產物業 — 買賣鈾
- 勘探及經營礦產物業 — 勘探及買賣鈾

分部業績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及業績按匯報及營運分部劃分之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營礦產 物業 港幣千元	勘探及經營 礦產物業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57,755	—	57,755
分部虧損	(35,409)	(139,737)	(175,146)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及收益			3,950
未分配之其他開支			(36,114)
中央行政成本			(13,289)
除稅前虧損			(220,599)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營礦產 物業 港幣千元	勘探及經營 礦產物業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520,380	—	520,380
分部溢利(虧損)	38,934	(182,646)	(143,712)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及收益			4,733
中央行政成本			(17,244)
除稅前虧損			(156,223)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所賺取溢利(所產生虧損)，不包括利息收入、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及中央行政成本之分配。此乃就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之計量資料。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匯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 經營礦產物業	29,158	121,090
— 勘探及經營礦產物業	233,478	367,928
	<u>262,636</u>	489,018
未分配資產	346,080	343,477
	<u>608,716</u>	<u>832,495</u>
負債		
分部負債		
— 勘探及經營礦產物業	15,470	13,488
未分配負債	23,361	28,411
	<u>38,831</u>	<u>41,899</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而言：

- 分部資產包括相關匯報分部直接應佔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勘探及評估資產、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存貨、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 分部負債包括相關匯報分部直接應佔之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欠款及應付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其他分部資料

	二零一五年			
	經營礦產 物業 港幣千元	勘探及經營 礦產物業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計量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時計入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	—	2,637	—	2,63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2,498)	(91)	(2,589)
存貨撥備	(1,109)	—	—	(1,10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36,784)	—	(36,114)	(72,89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135,715)	—	(135,71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利息收入	1,036	—	1,018	2,054
	<u>1,036</u>	<u>(135,715)</u>	<u>1,018</u>	<u>2,054</u>

	二零一四年			
經營礦產 物業 港幣千元	勘探及經營 礦產物業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計量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時計入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	—	5,086	8	5,09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4,108)	(173)	(4,281)
存貨撥備	(8,566)	—	—	(8,56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180,364)	—	(180,36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135,715	—	135,715

地區資料

按客戶所在地點劃分之本集團於地區市場(不論貨品來源地)之收入詳述如下：

	收入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香港	<u>57,755</u>	<u>520,380</u>

有關主要客戶資料

本集團之收入港幣57,755,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520,380,000元)源於銷售鈾產品給一位獨立第三方(二零一四年：銷售鈾產品給直接控股公司)。

本集團主要在蒙古(主要營運國家)和尼日爾營運。本集團按其非流動資產之地區劃分之資產資料詳列如下：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蒙古(主要營運國家)	226,222	226,283
香港	97	188
尼日爾	—	206,554
	<u>226,319</u>	<u>433,025</u>

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	---------------	---------------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當中包括以下：

利息收入	3,898	3,741
佣金收入	52	992
訴訟獲得之賠償	735	1,672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u>77</u>	<u>(466)</u>

5. 除稅前虧損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	1,844	1,863
其他員工成本	4,960	6,10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3	106
員工成本總額	6,877	8,071
減：撥充資本至勘探及評估資產之金額	(1,337)	(1,557)
	5,540	6,514
存貨撥備(計入銷售成本)	1,109	8,56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589	4,2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6)	—
核數師酬金	1,280	1,506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55,061	472,431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費用	3,681	3,725

6. 稅項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174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於外資擁有企業的稅率為25%。

兩個年度之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之稅率計算。

由於集團實體於兩個年度均產生稅務虧損，故於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7.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220,599)	(156,397)
計算每股虧損之普通股數目	489,168,308	489,168,308

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	35,745
貸款墊款	72,898	35,09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總額(附註)	72,898	70,839
減：減值虧損	(72,898)	—
	—	70,839

附註：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本集團與Société des Mines d’Azelik S.A. (「Somina公司」) 訂立一項協議，同意將Somina公司應付予本集團之貸款墊款及應收貿易賬款之未償還結餘總額9,135,000美元(相等於港幣70,839,000元) 延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之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加每年0.8%計息，每年上限為7.8%。

期後，鑑於聯營公司停止營運及無法產生經營現金流令財務狀況惡化，能否收回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存疑，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賬面值已於本期間悉數減值。

9. 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3,712	102,908
已付訂金	382	401
預付款項	367	237
	4,461	103,546

10. 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欠款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應計欠款	2,877	3,033
其他應付款項	13,404	11,734
	16,281	14,767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概覽

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起開展鈾貿易業務。然而，由於鈾貿易業務的市場環境不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與前幾年相比，鈾貿易業務活動已放緩。雖然鈾產品價格在二零一四年觸底，但由於市場仍有過剩鈾產品儲備，二零一五年價格仍處於底部。而然，本集團意向是繼續開展鈾產品貿易業務。本集團將會為未來鈾產品貿易密切跟蹤市場情況。

透過收購理想礦業有限公司(「理想礦業」)，本集團於Société des Mines d'Azelik S.A.(「Somina公司」，一間於尼日爾擁有鈾礦(「尼日爾鈾礦」)之公司)持有37.2%之股權權益。自Somina公司之生產運作開展以來，遇到重重困難。由於工程延誤、超出施工預算及不能達產等問題，Somina公司已蒙受龐大虧損，更無法按期償還銀行貸款。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所刊發公告的所載，由於現金流狀況緊絀，約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中旬完成每年例行維修(包括通過安全檢查)後暫時停止尼日爾礦的生產(「暫停生產」)。尼日爾礦會被保養，礦石會被封存直至Somina公司的現金流得以改善。如Somina公司重新恢復生產，需投入大量資金。在此情況下，Somina公司無法預判生產重啟日期，且即使重啟也很難在短期內獲得盈虧平衡，虧損狀況可能會繼續擴大。由於聯營公司有嚴重持續經營問題及本年度產生重大虧損，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已對應收Somina公司款項港幣72,898,000元作出全面撥備，及本年度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為港幣135,715,000元。本集團將會密切監測情況。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營運其蒙古鈾礦專案(「蒙古專案」)而需要成立合營公司與蒙古政府代表協商。目前正待蒙方回復意見。蒙古專案之所有勘探工作已完成，環評報告亦已取得進展，正待蒙古政府批准。

於本年度，本集團加強了對全球鈾礦投資開發情況的研究力度，並接觸了部分礦業公司，探討深入合作的可能性。

業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自其經營業務錄得之收益約港幣57,755,000元(二零一四年：約港幣520,380,000元)，產生之毛利約港幣1,585,000元(二零一四年：約港幣39,383,000元)。收入較去年減少約

88.9%，乃由於鈾產品貿易市場困難。銷售成本包括因鈾產品市場價格至二零一五年末下跌所致的存貨減值虧損約港幣1,109,000元(二零一四年：約港幣8,566,000元)。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約港幣4,792,000元(二零一四年：約港幣5,954,000元)，主要來自利息收入，佣金收入及一間蒙古附屬公司自訴訟獲得之賠償。有關款項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9.5%，乃由於佣金收入及最後賠償減少所致。行政開支約港幣18,363,000元(二零一四年：約港幣21,196,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3.4%，體現了本集團在致力執行成本控制方面之成效。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約港幣135,715,000元(二零一四年：約港幣180,364,000元)源於本年度應佔Somina公司虧損。本年度分攤Somina公司虧損後、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已悉數減值。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4.8%，乃由於約港幣172,247,000元(二零一四年：無)未分攤聯營公司之虧損因聯營公司之權益已悉數減值而未有計入。

本集團與Somina公司訂立一項貸款協議，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鑑於聯營公司停止營運及無法產生經營現金流令財務狀況惡化，能否收回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存疑，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賬面值約港幣72,898,000元已於本年度期間悉數減值。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利息開支(二零一四年：無)，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帶息債務。於本年度，由於本集團產生稅務虧損，所以沒有計提稅項開支(二零一四年：約港幣174,000元)。

本年度的全面開支

總結以上各項原因的共同影響，本年度虧損約港幣220,599,000元(二零一四年：約港幣156,397,000元)。計及換算外幣產生之匯兌差額的虧損約港幣112,000元(二零一四年：收益約港幣22,000元)後，本年度的全面開支總額約港幣220,711,000元(二零一四年：約港幣156,375,000元)。

未來策略

本集團關注到現有鈾產品貿易及鈾資源投資專案均處於停滯狀態。但在中國大力發展核電的前景下，作為核電的主要燃料，鈾產品的長遠需求仍是樂觀。本集團將會密切監測鈾產品市場及價格，及計畫尋求及與市場主要鈾產品貿易商磋商，打算擴闊供應商及客戶基礎。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鈾礦開發投資，利用市場低迷、鈾礦估值偏低的良好時機，加大調研和談判力度，尋求長期合作夥伴，實現對資質優良礦山的投資。本集團亦會充分利用母公司的資源優勢及在中國的核電地位，不斷擴大本集團的業務規模和收入水準。

考慮到預計未來鈾產品市價，及Somina公司可籌集資金，Somina公司會計畫下一步走向。Somina公司當務之急是保護其資產。由於本集團已對Somina公司的投資權益及應收的貸款作出全面撥備，Somina公司暫停生產對本集團之營運不會再有重大影響，及本集團將繼續以勘探及買賣礦產物業作為其主要業務。

蒙古專案方面，本集團繼續與蒙古政府磋商成立合營公司及完成申請開採證所需步驟。同時，致力控制專案成本。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刊發之公告所載，本公司與其母公司訂立一份有關買賣鈾產品、雇用技術支援服務及行政支援服務進行交易框架協定。此框架協議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由於本集團之蒙古專案之開採證正在申請中，提供給母公司的鈾產品計畫還未訂立。本公司會繼續與母公司磋商框架協定的需要。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15名(二零一四年：16名)全職員工，其中：2名(二零一四年：3名)駐於香港，8名(二零一四年：6名)駐於中國，另5名(二零一四年：7名)駐於蒙古。本年度內員工成本總額約為港幣6,877,000元(二零一四年：約港幣8,071,000元)。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及方案按照員工之表現、工作經驗及行業當時之狀況釐定。除基本薪金、退休計劃及醫療福利計劃外，因應本集團財務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合資格員工亦可獲得酌情表現花紅。為提高僱員之工作質素及管理 ability，本集團向僱員提供職位調配、內部培訓及外界培訓課程等。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銀行借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負債分別約港幣343,566,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357,571,000元)及約港幣38,831,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41,899,000元)。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繼續買賣鈾產品。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應收貿易賬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及應付貿易賬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於本年度內之廠房、設備、租賃物業裝修與在建工程之資本開支約港幣204,000元(二零一四年：約港幣216,000元)。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資本開支約港幣2,433,000元(二零一四年：約港幣4,878,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訂約但並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購買額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承擔(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本年度內，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流入額約港幣143,519,000元(二零一四年：淨流出約港幣53,043,000元)。本集團之手頭現金及銀行結餘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10,579,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348,778,000元。

股東資金總額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790,596,000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569,885,000元，主要因本年度之虧損所致。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相對資產總值計算)約0.06(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05)。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本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外匯風險承擔

本集團之收入、原材料開支、製造、投資及借貸主要以美元、港幣、蒙古圖及人民幣列值。蒙古圖及人民幣兌外幣匯率波動對本集團經營成本可構成影響。蒙古圖及人民幣以外之貨幣於本年度內相對穩定，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策略就重大外匯風險進行對沖。

資本結構

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資本結構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資產抵押

除了將由理想礦業持有Somina公司之37.2%股本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授予Somina公司之銀行信貸外，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二零一四年：除了Somina公司之股本，無)。

購買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有關本初步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有關附註之數據，已獲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確認與本集團年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一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Review Engagements)或香港保證聘約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所進行之審核保證委聘，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就初步公佈作出任何保證意見。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本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訂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標準的操守準則。向全體董事作出明確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採納的操守準則所載標準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及監督財務報告制度、內部監控程式及風險管理，並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保持良好及獨立的溝通。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崔利國先生及張雷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徐守義先生組成。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年報連同會計原則及處理方法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以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利國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張英潮先生及張雷先生、一名執行董事王英女士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徐守義先生組成。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成立提名委員會，以檢討董事局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局成員的人士。提名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杜運斌先生(董事局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一名執行董事王英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崔利國先生及張雷先生組成。

於聯交所網站披露資料

本公告之電子版本將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登。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及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當中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規定之所有資料。

致謝

董事局謹藉此機會向股東、管理人員及全體員工之努力不懈及鼎力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代表董事局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杜運斌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非執行董事暨主席：杜運斌先生；執行董事：王英女士；非執行董事：徐守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崔利國先生及張雷先生。